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14 年度第 1 次標售報廢財產物品

(案號：114-D-001)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標售底價：新臺幣貳萬貳仟元整(\$22,000)。
- 三、本件標售預定於 **114 年 9 月 15 日** 在本學院網站公告，並刊登網站（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），訂於 **114 年 9 月 25 日下午 2 時** 假本學院(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)1 樓 101 會議室公開開標。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天下午 2 時於同地點開標。
- 四、標售之報廢財產物品以現場實物為準，報廢財產物品明細表（附件 4）僅供參考，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前洽本學院秘書室安排檢視報廢財物現況（請於辦公時間：每日上午 09:30~11:30、下午 14:30~16:30，致電本學院人員安排，電話(02)2733-1047 分機 1503，李德融組員），投標廠商若草率從事，致有錯誤估算，應自行負責，不得藉詞異議或請求補償。
- 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，不得以鉛筆書寫。
 - 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(壹、貳、參...)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（三）載明負責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。
 - （四）簽章處需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。
- 六、投標人應繳納保證金，得以下列方式繳納：
 - （一）票據
 - 1、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（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）或保付支票。
 - 2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）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 - （二）現金

請於 **114 年 9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**至本學院秘書室辦理繳交手續，並將繳交後之收據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。

七、投標文件收受地點及截止日期：依規定封裝完成之外標封，應於投標截止日期 **114 年 9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**，以郵遞寄達本學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）或專人送達本學院收發室（時間以收文登記桌所登記時間為準）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八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九、開標決標方式：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- 1、投標單（含回收殘值表）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- 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。
- 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- 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學院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（二）投標文件經審查資格不符合投標須知者為無效標，其投標單之標單封不予開啟。

（三）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。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一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決標之次日起 7 日內至本學院出納

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- 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- (二)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三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學院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應於 5 日內(含決標當日)清運完畢(自備拖吊車輛、機具、人員)，逾期未完成清運，本學院將每逾清運期限 1 日扣除押標金 500 元。

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標廠商應具合格之「丙級以上廢棄物清理業」之資格，並檢附登記證明文件。
- (二) 投標廠商之「外標封」封面須加註廠商名稱、地址。
- (三) 投標廠商之「外標封」封口須密封完妥。
- (四) 投標廠商於投標截止期限前，須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本學院收發室。
- (五) 投標廠商不得投遞2封以上之投標文件。
- (六) 應繳保證金之劃線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為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」。
- (七) 應繳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：2,200元(得標廠商部分，於清運完畢後退還)。
- (八) 投標金額不低於新臺幣：22,000元。
- (九) 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須以中文大寫填寫。

十五、本學院提供之招標文件，包含下列各項，請詳細核對。

- (一) 投標須知1份(附件1)。
- (二) 投標單1張(附件2)
- (三) 報廢財產物品回收殘值表1張(附件3)。
- (四) 報廢財產物品明細表1份(附件4)。
- (五)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1張(附件5)。
- (六) 投標廠商聲明書1張(附件6)。
- (七) 投標廠商授權書1張(附件7)。

(八) 退還保證金申請單1張(附件8)。

(九) 外標封1個(附件9)。

十六、投標所需文件及裝封：

(一) 投標單1張(附件2)。

(二) 報廢財產物品回收殘值表1張(附件3)

(三)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1張(附件5)。

(四) 保證金收據或保證金之票據正本1張。

(五) 廠商最近1年內納稅證明文件。

(六)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「丙級以上廢棄物清理業登記證之資格」影印本等各1份。

所須檢附文件上面應加蓋「公司與負責人印章」。投標資格之證件影印本不齊者，以資格不符論，決標後本學院對廠商證件如有疑慮時，得要求得標廠商提出證件正本審查；如證件不符以廢標論，並由本學院決定次高標者得標或另行招標。

(七) 外標封(附件9)：上述文件一併裝入大型信封內且妥予密封，並將外標封黏貼於信封外，以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本學院收發室簽收，投標單一經寄出或遞交本學院收文簽收後，不得藉任何理由更改或撤回，否則取消其資格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投標廠商所寄之投標文件需以「外標封(大型信封)」，密封後郵寄，外標封應依規定書寫。

十七、本標售案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。

十八、本學院辦理現場開標等作業，投標廠商不派代表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行使抽籤之權利，並由本學院代為抽籤，投標廠商不得藉詞異議。

十九、投標人(廠商)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標售案之所有文件，如有疑義或不明瞭時，至遲於開標前一日請求解釋，標售機關單位及聯絡人：秘書室李德融組員，電話：(02) 2733-1047 分機 1503、傳真：(02) 2736-3205。

二十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14 年度第 1 次標售報廢財產物品 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14-D-001
品 名	本學院標售之財物標的名稱及數量表，詳參附件 3
數 量 (含單位)	本學院標售之財物標的名稱及數量表，詳參附件 3
標售底價 (元)	新臺幣 22,000 元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 2,200 元
備 註	投標廠商在投標前，可於上班時間內在本學院人員陪同下檢視報廢財產現況，並對報廢財產應有認知，其係不堪使用或已失去原有效能且相關零組件不全之事實。 若草率從事致有錯誤估算，應自行負責，不得藉詞異議或請求補償。